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文件

西办规字〔2018〕8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西区沙朗片区商业综合体扶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步伐，进一步提高沙朗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加快构建服务业体系，现将修定后的《中山市西区沙朗片区商业综合体扶持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2018年9月18日



中山市西区沙朗片区商业综合体扶持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步伐，进一步提高沙朗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加快构建服务业体系，充分发挥商业综合体对提升现代服务业、完善城市功能、活跃区域市场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山市西区促进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区的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西区沙朗片是由北外环以北至东升镇地界的西区区域。

第三条 每年设立商业综合体扶持奖励资金，专项用于沙朗片区商业综合体项目的扶持奖励。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商业综合体是指符合西区产业政策、城市规划和综合体建设布局规划，集商业、商务、酒店、文化、娱乐、写字楼等三个以上功能互相有机结合，建筑面积达到8000平方米以上（不含住宅、停车场面积）的商业综合体项目。

第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西区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并入驻沙朗片商业综合体经营满半年的法人企业及项目开发或运营企业。

第六条 支持入驻企业租用或购置经营用房。对入驻企业自本细则施行之日起连续2年给予租金补助，按实际购置或租

用经营用房面积（不含仓库和配套用房面积）计算给予每月每平方米 15 元的补助，如实际租金低于每月每平方米 15 元的，按实际租金补助。单个企业每年享受的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七条 支持有品牌知名度和连锁经营规模的餐饮龙头企业入驻。对入驻的品牌餐饮和连锁餐饮企业，且其提供的标准餐位数在 200 位以上的，经核实后，按每个餐位 4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15 万元。

第八条 支持电影院、大卖场、大超市、连锁店或其他新型零售企业入驻。对经营面积（不含仓库和配套用房面积）在 1500 平方米以上的企业，按每平方米 15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装修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没有实际投入装修的企业，不纳入补助范畴。

第九条 支持入驻企业融资贷款。对入驻企业当年获得区内金融机构的自用贷款可获得贴息补助。补助标准自获得贷款之日起 1 年内给予实际支付利息 30% 的贴息，单个企业享受贴息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条 支持企业开发或运营商业综合体。对运营一年内综合体面积利用率达 70% 以上的商业综合体，给予项目开发或运营方 30 万元的一次性运营奖励。

第十一条 申报程序

（一）企业每年向区发改局提出申请，提交有关材料。

(二) 区发改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三) 区发改局根据评审意见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并负责受理和核查公示期间的投诉。

(四) 区发改局根据公示结果拟订奖励方案，报区党工委审议通过后，区财政分局拨付扶持资金。

第十二条 资料提交

(一) 西区沙朗片区商业综合体扶持资金申请表；

(二)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三) 购置经营用房的，提供购房合同、发票或房地产权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租赁经营用房的，提供租赁合同和租赁发票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 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 当年融资贷款凭证及利息支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 财务报表；

(七) 装修施工合同、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八) 开发或运营企业提供商业综合体有标注面积的平面图、入驻企业明细表；

(九)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十) 诚信经营承诺书；

(十一)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以上原件核对后退回)

第十三条 附则

(一) 同一企业在我区不重复享受相同类别的资金扶持和奖励。

(二) 企业收到补助(奖励)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保证专款专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并取消其以后的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1. 申报项目文件、材料弄虚作假的;
2. 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截留、侵占或者挪作它用的;
3. 拒绝或不配合区有关部门检查、监督的;
4.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细则规定的行为。

区发改局、财政分局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项扶持资金及时到位和正确使用。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西区发改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2年。原《中山市西区沙朗片区商业综合体扶持实施细则(试行)》(西办规字〔2017〕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中山市西区沙朗片区商业综合体扶持资金申请表

2. 入驻企业明细表

3. 西区促进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单位诚信经营承诺书

附件 1

中山市西区沙朗片区商业综合体扶持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商业综合体名称					
地址					
注册资金 (万元)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申请类别					
1、经营用房租金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2、餐位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3、装修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4、贴息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5、运营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三、企业经营用房情况					
1、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2、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面积 (m ²)		实际经营面积 (m ²)		租金 (元/m ² /月)	
四、餐饮龙头企业情况					
品牌名称			标准餐位数 (位)		
五、企业融资情况					
贷款总额 (万元)			实际支付利息 (万元)		
六、企业开发或运营情况					

商业综合体名称		开始运营时间	
实际经营面积 (m ²)		已利用面积 (m ²)	利用率 (%)
以下由审批单位填写			
七、补助（奖励）依据	《西区沙朗片区商业综合体扶持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八、核定拟补助（奖励）资金（万元）			
九、区发改局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需提交以下资料：1. 西区沙朗片区商业综合体扶持资金申请表；2.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3. 购置经营用房的，提供购房合同、发票或房地产权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租赁经营用房的，提供租赁合同和租赁发票的原件及复印件；4. 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5. 当年融资贷款凭证及利息支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6. 财务报表；7. 装修施工合同、发票原件及复印件；8. 开发或运营企业提供商业综合体有标注面积的平面图、入驻企业明细表；9.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10. 诚信经营承诺书。（以上原件核对后退回）

附件 2

_____ (商业综合体名称)

入驻企业明细表

填报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商业综合体情况				
商业综合体 经营总 面积 (m ²)		已利用 面积 (m ²)		利用率 (%)
二、入驻企业情况				
序号	入驻企业名称	卡号	实际经营面积 (m ²)	租赁/购置
合 计				

附件 3

西区促进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单位 诚信经营承诺书

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弘扬诚信传统美德，以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为经营理念，营造优良的信用环境和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经营的良好形象，争做诚信经营者。特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遵守和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守信原则，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及不合格产品。

二、对产品实行明码标价，公平交易，不虚标产品价格。

三、在经营活动中，不作虚假宣传，不误导消费者。

四、以人为本，善待员工，建立良好的劳资关系。

五、依法纳税，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做一个有社会公德心的企业。

六、积极配合各级管理部门的各类检查，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及时提供相关信息，不隐瞒、不虚报相关资料及数据，树立企业良好的形象。

企业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西区党政办公室

2018年9月18日印

(共印8份)